

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（二期）用途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（二期）用途：80%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20%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
-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用途：股权激励

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（二期）用途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方案概况

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（二期）方案的议案》，并于2022年10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（二期）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5）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,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；回购期限自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10月12日；以上回购股份拟80%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20%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；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，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，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确定。

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（二期）实施期限的议案》：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

施期限调整为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《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（二期）实施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8）。

二、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详见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9）。

（二）截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。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共计 9,835,28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20%，最高成交价为 47.78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29.91 元/股，均价为 37.57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36,950.97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，详见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（三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三、本次变更用途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激励规模、激励效果等因素，公司拟对回购股份（二期）的用途进行变更，由“80%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20%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”调整为“股权激励”。

除以上内容修改外，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。

四、变更的合理性、必要性、可行性分析

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，是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做出的，旨在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是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

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，同时综合考虑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、公司财务状况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变更用途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符合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六、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（二期）用途的议案》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3日